



奥的斯钢带电梯监督检验和 定期检验规则

注：奥的斯钢带电梯在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时，除本文件所列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与 TSG T7001-2009，TSG T7001-2009(第 1，2，3 号修改单)（以下简称 TSG T7001-2009）对应项目相同，应遵照 TSG T7001-2009。

批准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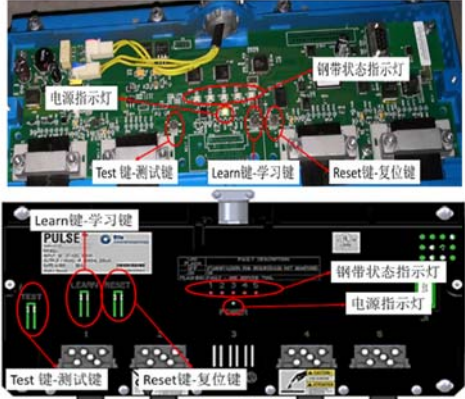
REVISION APPROVAL RECORD

文件号 Doc.NO	日期 REV.DATE	编制 DRAWN	审核 CHK	批准 APPD	总页数 SHEETS
HAA23D1	2021-5-8	Zhou Xuegang	Wang Min	Feng Minglei	5

修改纪录

REVISION HISTORY

标记 REV.NO	日期 REV.DATE	描述 DESCRIPTION	备注 REMARK
v1.0	2021-5-8	新归档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2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相关设备	2.14 钢带监测装置 测试 B	1. 将电梯转入检修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操作以控制电梯, 按压钢带监测装置上测试键, 直到钢带监测装置控制板上钢带指示灯状态改变;  2. 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召唤电梯到其他楼层, 如果电梯无响应, 说明钢带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如果电梯按照指令运行到指定楼层, 说明钢带监测装置工作异常;
5 钢带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5.1 钢带悬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C	以下为目的检查, 但第 5 项最终判定须根据 TSG-T7001 的曳引力测试结果 1. 观察钢带监测装置上指示灯,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须和奥的斯专业人员确认钢带是否可继续使用 对于 32KN、64KN 钢带用 RBI, 当工作状态灯以 6 个脉冲闪烁为一组进行闪烁时, 或者对于 43KN 钢带用 RBI, 工作状态灯以 1 秒 4 次的频率闪烁时;  蓝盒RBI——对应32KN和64KN钢带 黑盒RBI——对应43KN钢带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钢带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5.1 钢带悬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C	采用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不得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2. 钢带沿长度方向开裂； 对配备有钢带监测装置的钢带电梯，钢带表面有横向裂纹但钢带监测装置未报异常，钢带仍可使用。但须持续关注钢带监测装置的信息。  3. 钢带的内部钢丝绳或钢丝在运行时能够直接接触钢带轮（曳引轮或滑轮）；  4. 同一根钢带两个端接装置之间的钢带表面有永久折痕或扭曲； 5. 钢带包覆层严重磨损或损坏导致钢带曳引力无法满足电梯使用要求(曳引力无法满足 TSG T7001 对曳引力相关的试验要求时) 6. 没有配置钢带监测装置的电梯，钢带内部的钢丝绳严重锈蚀
	5.2 端部固定 C	钢带应采用专用的楔形自锁的钢带端接装置。端部固定应当可靠，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目测； 检查钢带端接装置，螺母无松动，检查开口销是否为蝴蝶状，端接装置及连接部件完好无损；

项目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5 钢带悬挂装置、补偿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在机房（机器设备间）内的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在井道内的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及张紧轮、补偿绳张紧轮，在轿厢上的滑轮等与钢带或钢丝绳形成传动的旋转部件，均应当设置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带或钢丝绳因松弛而脱离曳引轮、滑轮或张紧轮或异物进入钢带与滑轮或绳与绳槽之间。 对于允许按照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电梯，可以按照以下要求检验： 1. 采用悬臂式曳引轮或者链轮时，有防止钢丝绳脱离绳槽或者链条脱离链轮的装置，并且当驱动主机不装设在井道上部时，有防止异物进入绳与绳槽之间或者链条与链轮之间的装置； 2. 井道内的导向滑轮、曳引轮、轿架上固定的反绳轮和补偿绳张紧轮，有防止钢带或钢丝绳脱离绳槽和进入异物的防护装置	目测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8 试 验	8.9 空载曳 引检查 B	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通过下列方式之一，不能提升空轿厢至危险位置： 1. 钢带在曳引轮上打滑或曳引机停止旋转 2. 通过 GB7588-2003 中 14.1.2 规定的电气安全装置使曳引机停止； 注：如果在行程的极限位置没有挤压的风险，也没有由于轿厢或对重回落引起悬挂装置冲击和轿厢减速度过大的风险，少量提升轿厢是可接受的	将上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和缓冲器柱塞复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将空载轿厢提升，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后，继续使曳引机按上行方向旋转，观察是否出现曳引轮与钢带产生相对滑动现象（单次测试时，钢带打滑、曳引轮空转持续时间需小于 4 秒），或者曳引机停止旋转
	8.12 静 态曳引 检查 A(B)	对于轿厢面积超过规定的载货电梯，以轿厢实际面积所对应的 125%额定载重量进行静态曳引检查；对于额定载重量按照单位轿厢有效面积不小于 200kg/m² 计算的汽车电梯，以 150%额定载重量进行静态曳引检查；历时 10min，钢带应当没有打滑现象	由施工单位(定期检验时由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注 A—9：本条检验类别 B 类适用于定期检验

<-以下空白->